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5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5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54800.00元

最高限价：3654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18-1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一标段	3202400.00	3202400.00
2	豫政采(2)20261618-2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	452400.00	452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视频存储设备及监控摄像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信阳监狱。

5.4 交货期：60日历天。

5.5 质保期：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后）。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执纪监督室

电　　话：0376-7616022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16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22层2209室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电话：19638793856

电子信箱：19638793856@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

联系电话：19638793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16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22层2209室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电话：1963879385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视频存储设备及监控摄像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
1.3.4	交货期	60日历天
1.3.5	质保期	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

		标人自行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后）。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澄清文

		件。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凭企业 CA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本项目一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3202400.00元； 二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452400.00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376-7616048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22层2209室 联系人：赵文 联系电话：19638793856
11.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且通过买方验货无误的设备达到合同总额的60%，向卖方支付至总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卖方完成采购内容，经验收合格，向卖方支付至总价款的90%； 项目完成所有试运行、兼容对接、问题整改，实现全部采购要求，通过结算审核后，向卖方支付至审核额的100%。
11.5	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 ：75837190269981010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履约验收	按相关规定执行。
11.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详见附件 1）
11.11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 ”与“招标人 ”含义相同；“申请人 ”与“供应商 ”与“投标人 ”含义相同；“招标代理机构 ”与“采购代理机构 ”含意相同；“响应文件 ”与“投标文件 ”含意相同；“采购文件 ”与“招标文件 ”含意相同。

11.12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13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1.1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1.15	一标段核心产品：视频流直存中心存储设备(24盘位） 二标段核心产品：半球摄像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0 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技术偏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扶持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设备制造商大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中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小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1-10%）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拟投入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废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 500	Y＜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000	Z＜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 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 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 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的截图）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它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15分</td></tr>
<tr><td>2.2.2
（1）</td><td>投标报价
（40 分）</td><td colspan="2">1.即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说明。
3.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可重复享受。
5.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提交投标文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td></tr>
</table>

2.2.2（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 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核心参数），投标人须逐条响应，任一项出现负偏离（不含正偏离/优于）即按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处理，投标无效； 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该项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设备部署、供货安装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较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从进度规划、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较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较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调试、试运行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试运行方案，从调试、试运行人员的配备，调试、试运行组织、效果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较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应急预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置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极端情况处置方案（如大面积停电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较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核心产品销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里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培训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从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较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及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服务地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清晰完整，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较清晰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2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上，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加2分。
1.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评标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 部 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采

购

合

同

买方（甲方）：XXXXXXXXXX

卖方（乙方）：XXXXXXXXXX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硬件产品、技术资料等。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质保维修、巡检维护保养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安装、调试、迁移改接、利旧改接、兼容对接等。

2.技术规格

2.1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专利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5.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形式审核后付款。

7.技术资料

7.1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质量保证期

8.1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产品、货物及配套服务发生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缺陷、不足或异常情况，以及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免费保修和更换受损配件。

9.检验

9.1在产品交付给卖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根据采购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延迟交货

11.1卖方应按照其在响应文件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仲裁

15.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18.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以中文书就，买方执 陆 份、卖方执 贰 份。

20.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

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条款。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第三节合同协议书的第5条、第6条。

1.3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联络

1.6.1买方：XXXXXXXXX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

施工现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及办理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

卖方：XXXXXXXXXX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所有合同签署及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

宜。

施工现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协调及办理相关事宜

1.7 联合体

1.7.1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2.合同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

2.1.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形式。

2.1.2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2.2合同款支付

2.2.1付款方式

2.2.2第一次付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且通过买方验货无误的设备达到合同总额的60%，向卖方支付至总价款的30%：

2.2.3第二次付款：卖方完成采购内容，经验收合格，向卖方支付至总价款的90%：

2.2.4 项目完成所有试运行、兼容对接、问题整改，实现全部采购要求，通过结算审核后，向卖方支付至审核额的100%。

2.2.5其它约定事项：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物进行增减，增加的价款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额的10%；因实际情况确需取消部分供货的，应扣除相应合同价款，按实际供货金额进行结算。

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罚款、处罚金时，买方有权从2.2款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

3.1未按照实施方案、施工计划完成深化设计、设备供货、施工进度的；

3.2对业主及监理要求的限期整改的内容未及时履行整改义务的；

3.3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违反监管安全要求的，未履行安全承诺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3.4未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期的各种承诺或约定的；

若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严重影响，买方可对卖方进行每次1000元的处罚。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包装

4.1.1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4.2标记

4.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3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4.4交付

4.4.1合同设备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设备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4.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谓正式交付，为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交设备相关文档材料，买方签署签收正式交付文件。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

5.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开箱检验

5.1.1合同设备到货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5.1.2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买方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 。

5.2安装、调试

5.2.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买方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的时间条件，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5.2.2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卖方应遵守监管安全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要求及限制），以及接受各种要求和限制对工程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应接受监狱施工条件的特殊性以及买方目前改扩建工程及监狱其他管理、排查整改等相关因素对施工、账期等各方面的影响，均为卖方需要承担的可预见的风险，不得因此而增加合同价款或提出其他要求。

其它约定事项：安装所需的设备选型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和图纸由卖方负责设计并经买方及监理共同审核通过后实施。

5.3考核

5.3.1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5.4验收

5.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监理三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无监理单位情况下，由监督部门参加。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等相关规定和采购需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实施。

6.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切实可实施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以及高质量高标准的供货、安装调试、清理清洁和售后维保服务。

7.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7.1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执行合同约定。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合同约定。

其他约定：__/__ 。

8.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24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卖方在投标文件有优于上述标准的承诺的，按其承诺执行。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见通用条款。

9.履约保证金

无

10.保证

10.1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0.2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及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产生的所有责任。

10.3乙方按要求出具保密承诺、签订保密协议。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 。

11.知识产权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资料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 。

12.违约责任

12.1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2.2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3.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2）买方迟延付款超过45天；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开始和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拆除迁移、兼容对接，影响岗楼按期投入使用的。

14.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

14.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施工深化设计约定

乙方应按甲方对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得到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按深化设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17.安全生产约定

卖方（供应商）应建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有资质要求的工序工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办理相关手续，应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配备和使用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教育，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卖方（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后果由卖方（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XXXXXXXXXXX（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XXXXXXXX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XXXXXXXXXXXXXXXXXXX（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2.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小写：¥XXXXXXX。

3.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XXXXXXXXXXXXXXX。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河南省信阳监狱相关规定和标准、达到合格条件。

质保期：三年。

5.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卖方对磋商过程中的质疑答复和承诺；

（4）磋商响应文件；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分项报价表；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9.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以中文书就，买方执 陆 份、卖方执 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盖章）：　　卖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一标段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存储扩容			
1	视频流直存中心存储设备（24 盘位）核心产品	★1、标准机架式设备，≥24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配置冗余电源，嵌入式操作系统，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独立千兆管理网口； ★3、整机最大视频接入带宽≥1536Mbps； ★4、支持接入 16TB 规格硬盘； 其他技术要求： 5、处理器：不少于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6、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7、系统盘：≥1×240GB SSD； 8、图片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100 张 / S（单张图片 500KB）； 9、回放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76 路 2Mbps； 10、事件录像：最大支持不少于 200 路 2Mbps。	台	11
2	视频流直存中心存储设备（48 盘位）	★1、标准机架式设备，≥48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配置冗余电源，嵌入式操作系统，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独立千兆管理网口； ★3、整机最大视频接入带宽≥1536Mbps； ★4、支持接入 16TB 规格硬盘； 其他技术要求： 5、处理器：不少于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6、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7、系统盘：≥1×240GB SSD； 8、图片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100 张 / S（单张图片 500KB）； 9、回放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76 路 2Mbps； 10、事件录像：最大支持不少于 200 路 2Mbps。	台	4
3	企业级硬盘	★1、≥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CMR 传统磁记录； ★3、≥512MB 高速缓存； ★4、原厂 5 年质保服务； 其他技术要求： 传输速率≥285 MB/s；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块	346
4	汇聚交换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应用层级三层, 传输速率	台	1

	机	10/100/1000/10000Mbps , ★背板带宽不小于 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不小于 171/256Mpps ,MAC 地址表 16K; 端口数量 30 个,下行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上行端口：4 个万兆 SFP+端口，2 个专用堆叠口. 含两对配套万兆光纤模块.		
5	视频流直存中心存储设备（48 盘位）	★1、标准机架式设备，≥48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配置冗余电源，嵌入式操作系统，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独立千兆管理网口； ★3、整机最大视频接入带宽≥1536Mbps； ★4、支持接入 16TB 规格硬盘； 其他技术要求： 5、处理器：不少于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6、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7、系统盘：≥1×240GB SSD； 8、图片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100 张 / S（单张图片 500KB）； 9、回放性能：最大支持不少于 76 路 2Mbps； 10、事件录像：最大支持不少于 200 路 2Mbps。	台	1
6	企业级硬盘	★1、≥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CMR 传统磁记录； ★3、≥512MB 高速缓存； ★4、原厂 5 年质保服务； 其他技术要求： 传输速率≥285 MB/s；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块	31

二标段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二	增加摄像机			
1	半球摄像机 核心产品	★1、≥400 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2、支持电动变焦，焦距 2.7~13.5mm； ★3、支持 POE 供电； ★4、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 ★5、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其他技术要求： 6、传感器：不低于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7、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8、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内置麦克风； 9、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水平视场角：110.7°~33.3°，垂直视场角：57.9°~18.7°，对角视场角：133.5°~38.1°； 10、补光：红外 850nm，支持防补光过曝； 11、视频编码：主码流 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子码流 H.265/H.264/MJPEG； 12、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台	154
2	枪机	★1、≥400 万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不少于 2688 × 1520@25 fps； ★2、支持电动变焦，焦距 2.7~13.5mm； ★3、支持 POE 供电； ★4、IP66 防尘防水； ★5、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其他技术要求： 6、传感器：不低于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7、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 8、白光 / 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 50m，白光最远 30m；内置麦克风； 9、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90°，旋转：0°~360°；水平视场角：102.4°~31.2°，垂直视场角：54.7°~17.6°，对角视场角：122.1°~35.8°； 10、补光 850nm，支持防补光过曝；	台	75

		11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12、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3	半球加长支架	铝合金支架（50--1500CM），根据现场需要.	个	56
4	球机电源	24V5A	个	5
5	电源线	RVV2*1.5	米	300
6	网线	6 类国标线径 0.57	米	14040
7	PVC 线管	直径 25，重型管	米	8000
8	48 口 poe 交换机	POE 交换机，三层，10/100/1000Mbps，背板带宽：不低于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87Mbps/144Mbps，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台	11
9	光纤模块	千兆模块	个	22
10	摄像机接入	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接入，遵循 GB/T28181 国家标准协议对接，接口协调、授权协调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路	234
11	双目球机	快门:≥1 s~1/30,000 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图像参数切换:【全景】定时切换；【细节】定时切换、关联预置点 数字变倍:不少于 16 倍 光学变倍:不少于 23 倍 焦距:【全景】2.8 mm；【细节】4.8 mm~110 mm，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 补光灯距离:【全景】白光不少于 30 m【细节】白光不少于 30m，红外不少于 150 m 红外波长范围:不少于 850 nm 预置点个数:不少于 300 个 巡航扫描:不低于 8 条，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最大图像尺寸:【全景】不低于 2560 ×1440，【细节】不低于 1920 ×1080 人脸抓拍: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5 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Smart 事件: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音频异常侦测 Smart 跟踪:手动跟踪,事件跟踪,接管跟踪,循环跟踪,全景联动	套	5
12	车辆跟踪管理系统	采购 1 套车辆检测跟踪软件，要求实现：通过算法和设定对狱内所有车辆实施跟踪监测和记录等，支持对视频进行实时查看和录像查询、回放、电视墙等基础视频功能，支持通过车牌查询地图上的轨迹，根据跟	套	1

		踪摄像机的数据等进行车辆记录查询和查看车辆轨迹，支持通过车牌查询车辆轨迹，支持在地图查看车辆行驶路线、支持开始、停止播放车辆轨迹，支持倍数播放车辆轨迹，支持查看车辆经过抓拍点的车辆抓拍图片。包含和现有安防平台和综合管理平台的对接费用，包含现有安防平台的国产化授权。		

二、服务要求：

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行制定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并自主报价。

2、投标总价包含完成合同所必须的各项费用，包括所有实施内容的施工设计、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线路敷设、安装、及兼容对接、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3、采购清单中有数量的每一产品均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价格，且该报价已包括设备整个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4、整个项目设备安装位置应合理选取，布线规范，横平竖直，美观大方，符合监管安全要求；室外线路施工包括切割道路、挖坑、铺设管道、线井预留，道路恢复等，应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和限制；室外或潮湿环境，所有金属件（包括各种大小螺丝等）必须是热镀锌或不锈钢材质等能有效防锈的材质，线材报价中包含所有工序以及所用所有材料、辅材等。

5、应自行勘察现场，全面充分了解掌握项目各种信息和情况，并按要求制定施工方案、计划及施工图纸；

6、供应商（承建方）应服从采购方组织人员的管理，必须按监狱方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方案和计划需符合监管安全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如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及要求，妥善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采取措施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完成施工，明确知晓并接受和消化各种要求和限制会对项目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

7、应充分了解各项安防设施及系统原有情况，做好系统对接、平台调试等多项工作，要符合监狱实际，有效集成在一起，且符合监狱本级和上级互联互通要求，项目报价均应包含因本项目各项安防设施及系统联入而导致的原有平台、系统和上联互联互通系统增加资源性能和对接兼容、平台系统及软件授权许可等的费用，其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8、所有线材（除明确指出其他材质的外）均需按国标纯铜（无氧铜）标准进行要求，国标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含量、各方面尺寸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长度、重量、截面积、直径等）；

9、设计方案的描述，及设备清单里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各种设备、部件、软件、服务、各种线材、线管、桥架等所有内容）均为计划、设计或估算值，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调整（增加、减少甚至取消），均以实际实施和安装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10、验收时发现投标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费用由投标企业承担；

11、本项目包含的各项设备在项目完成时要能与现有安防平台有效集成在一起，并在质保期内与其他后建立的各项同类的设备、软件、管理平台、安防系统主动免费进行对接。

1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人员安排，同步进行项目实施，投标方需充分考虑并认可和接受对相关成本、账期、费用、设备及材料涨价影响，做好设备及线路安装工作，不以上述情况作为追加费用或其他要求的理由。

13、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方案和文件时应做考虑，一旦中标，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准备相关合格设备样品，具备核验条件，提交核验。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未签订、订货周期较长、定制产品生产周期长、设计未交付等）拖延核验，否则以不符合招标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14、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产生的墙面破坏、地面破坏、施工垃圾等问题应及时清理并恢复，在当日施工完成后需考虑监狱方监管要求对当日施工现场进行整理、善后。

15、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关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投标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由此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6、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先签署保密承诺和保密协议。

17、本次采购的硬盘均需在产品交付时提供原厂授权、序列号、型号、原厂质保等信息，并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验证。

1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根据招标人部分现有安防设备的品牌、型号、安装方式及现在各系统的软件平台、对接方式等多方面因素，制定方案，要求招标的系统、设施设备、业务平台和原有系统、设施设备、业务平台能完全兼容，无缝对接，并解决平台系统及软件授权许可等问题；

（1） 网络软硬件

既有设备兼容内容：需考虑原有核心设备型号及系统软件平台等设施设备的兼容性，同时进行调试、对接，运行正常。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核心路由器	华为AR2240,	2台	机房

2	核心交换机	华为S7706	2台	机房
3	汇聚交换机	华为S5700/S5720	若干台	机房/各部位

（2）视频监控

既有设备兼容内容：包含将招标安防监控等设备接入到原有的视频运维管理平台和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中统一管控，接入到上联省局的系统实现统一管控，进行配置、对接、调试，运行正常。

既有产品说明：海康威视摄像机及存储，海康威视综合平台，兴图新科

（3）既有设备兼容的安装、接入、配置、整合、调试、联合验收以及相关辅材的提供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再单列，并保证对接兼容运行正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评标办法索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 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求添加表格。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邮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基本户开户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中小企业扶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 (厂名)[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

日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证书、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 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